

一、先秦谏谤祸与“邪说”案

谏祸与谤祸是古代文祸的最初表现。

什么是谏？什么是谤？简单地说，谏是臣民向君主、长上提出正式批评或建议，谤是臣民私下对君主、长上加以议论批评。二者施受关系相同，但表达方式不同，动机、目的也有区别，谏以救正事情为主，谤以宣泄感情为主。

谏和谤本来是好事，明智的统治者把它看作国家的福音，求之唯恐不得，昏昧的统治者却不能容忍，于是成为祸根。传说夏末关龙逢和商末王子比干等人死于谏，这可能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一批谏祸。社会文明日进，人们思智日开，文祸的历史也在演进，周朝有厉王禁谤事件，春秋晚期又有少正卯、邓析“邪说”案。但总的说来，先秦文祸事例稀少，而往往一事多说，传信传疑，真假难定。

（一）圣贤的求谏纳谤

古人很早就认识到纳谏容谤的重要。《尚书·说命》云：“木从绳则直，后（君主）从谏则圣。”《孝经·谏诤章》云：“天子有争臣七人，虽无道，不失其天下。诸侯有争臣五人，虽无道，不失其国。大夫有争臣三人，虽无道，不失其家。士有争友，则身不离令名。父有争子，则身不陷于不义。”《尚书·无逸》云：

（君主若乱法败政，胡作非为）民否则厥心违怨，否

则厥口祖祝。周公曰：呜呼，自殷王中宗，及高宗，及祖甲，及我周文正，兹四人，迪哲。厥或告之曰：小人怨汝詈汝，则皇自敬德。厥愆，曰：朕之愆。允若时，不啻不敢含怒。此厥不听，人乃或诤张为幻，曰：小人怨汝詈汝，则信之。则若时，不永念厥辟，不宽绰厥心。乱罚无罪，杀无辜，怨有同，是丛于厥身。

周公的话大意是：人民有怨言，君主应该惕然反省。如果听信谗言，乱杀无辜，就会成为众怒之归。通观历代的盛衰兴亡，可以发现一条规律：纳谏者兴，拒谏者亡。所以，开明的统治者不但不加罪于谏谤之人，而且千方百计创造条件，让人们有发表意见的地方。

1、谏鼓与谤木

传说中的尧、舜是古代帝王的最高典范，他们求谏纳谤的传说散见于诸子各书。如《管子·桓公问》：“舜有告善之旌，而主不蔽也；禹立谏鼓于朝，而备讯矣；汤有总街之庭，以观人诽也；武王有灵台之覆，而贤者进也。”《尸子》卷下：“尧有建善之旌，舜立诽谤之木。”《邓析子·转辞》：“尧置敢谏之鼓，舜立诽谤之木。”《吕氏春秋·不苟论》：“尧有欲谏之鼓，舜有诽谤之木，武王有戒慎之鞀。”据《史记集解》注释，“进善之旌”悬挂在大路上，让提意见的人站在旌下陈说；“诽谤之木”即是桥梁柱头（有人说是桥梁边板），供人书写批评意见。“戒慎之鞀”是供谏者摇响的小鼓。“谏鼓”大约是供谏者敲击之鼓，犹如后世的登闻鼓^①。“总街之庭”、“灵台之覆”似乎也是纳谏场所。

上古圣贤如何求谏纳谤，各家说法不一，详情细节也有待考证，甚至其真实性也还有疑问。尽管如此，人们还是有理由相

信：很早以前，统治者就已重视采纳谏言，并渐渐形成制度。

《左传·襄公十四年》记师旷之言云：

天生民而立之君，使司牧之，勿使失性。有君而为之贰，使师保之，勿使过度。是故天子有公，诸侯有卿，卿置侧室，大夫有贰宗，士有朋友，庶人、工、商、皂、隶、圉皆有亲昵，以相辅佐也。善则赏之，过则匡之，患则救之，失则革之。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补察其政，史为书，瞽为诗，工诵箴谏，大夫规诲，士传言，庶人谤，商旅于市，百工献艺。故《夏书》曰：“道人以木铎徇于路，官师相规，工执艺事以谏。”正月孟春，于是乎有之，谏失常也。天之爱民甚矣，岂其使一人肆于民上，以从其欲，而弃天地之性？必不然矣。

《国语·周语》记邵公之言云：

故天子听政，使公卿至于列士献诗，瞽献曲，史献书，师箴，瞽赋，矇诵，百工谏，庶人传语。近巨尽规，亲戚补察，瞽史教诲，耆艾修之，而后王斟酌焉，是以事行而不悖。

如此完备的纳言措施，应不是哪朝统治者一举制定的，而是长期形成的。

上古年间，还设置了专门司谏的官员。见于官方正式文献，如《周礼·地官》有“保氏”之官，其职责是“掌谏王恶”；《吕氏春秋·自知》记载，商汤王时已有“司过之士”，似乎也是谏官；又据《尚书·舜典》记载（舜命放人名）为“纳言”。注家说，“纳言”的职责是“听下言以纳于上，受上言宣于下”，那么也应谏官之类。

主动求谏纳谤是圣贤之举，被动听受、容忍，不加罪于谏谤之人，如周武王对待伯夷、叔齐那样，也是该称道的。

据《史记·伯夷列传》，周武王率领义师讨伐商纣王，伯

夷、叔齐出面拦阻，拉住武王的马缰绳，责备他不孝不仁。这两人的行为显然悖于天下大势和人心趋向，因此是错误的，但武王没有伤害他们。后来他们隐居首阳山，“义不食周粟”，采野菜充饥，将要饿死时作歌咒骂武王“以暴易暴”，武王仍予宽容。

2、子产不毁乡校

春秋时期容纳谤言最著名的是郑人子产。子产上台执政，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。人们一时适应不了，作歌咒骂他说：“取我衣冠而褚之，取我田畴而伍之，孰杀子产，吾其与之。”（《左传·襄公三十年》）子产默默忍受着，没有报复骂他的人。三年以后，改革见效，人们得到了好处，改而歌颂他。

当改革尚未见效时，又发生“不毁乡校”的感人故事。《左传·襄公三十一年》载：

郑人游于乡校，以论执政。然明谓子产曰：“毁乡校何如？”子产曰：“何为？夫人朝夕退而游焉，以议执政之善否。其所善者，吾则行之；其所恶者，吾则改之，是吾师也。若之何毁之？我闻忠善以损怨，不闻作威以防怨。岂不遽止？然犹防川，大决所犯，伤人必多，吾不克救也。不如小决使道，不如吾闻而药之也。”

子产允许人们议论他政策的好坏，更没有对聚众议论加以取缔，他不愧是明智的改革家。“立谤政”是他实行的改革措施之一，也是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。这方面，他比商鞅高明得多。商鞅是不允许国人议论“变法”的。新法初行时，许多人有怨言；新法见效后，这些人改而称赞新法。商鞅却说：“这些都是败乱教化的人。”把他们全都迁到边远地区居住，以示惩罚。商鞅的统治法则就是要人民缄口结舌，法令制度好也罢，不好也罢，都不能议论，所谓“不谏不知，顺帝之则”（《诗经·皇

矣》)。后来韩非子也是这种思想，而且更加走向极端。商鞅、韩非子均死于非命，与他们的“缄口”之治是密切相关的。

（二）暴君的拒谏禁谤

1、桀、纣拒谏诛忠

与圣贤的做法相反，昏君暴主对待谏、谤的唯一手段是诛杀与禁締。这类事例中最早的是夏朝亡国之主桀诛杀关龙逢的传说。记录这一传说的有《庄子》、《荀子》、《吕氏春秋》等，但不及《韩诗外传》和《新序》之详。《韩诗外传》卷四载：

桀为酒池，可以运舟，糟丘足以望十里，而牛饮者三千人。关龙逢进谏曰：“为人君身行礼义，爱民节财，故国安而身寿也。今君用财若无尽，杀人若恐弗胜，君若弗革，天殃必降而诛必至矣，君其革之。”立而不去朝。桀囚而杀之。

《新序·节士》所记字句稍异。

关龙逢据说是桀的臣子，王符《潜夫论》作“豢龙逢”（《志氏姓》）。这件事如果属实，那么应该是最早的一例谏祸了，而且前人历来是这样看的。但它只载于晚出的子部书，使人不敢深信。《尚书·汤誓》写夏桀横征暴敛，滥用民力，人们指着太阳诅咒他：“时日易丧，予及汝皆亡。”却没有写他拿诅咒者治罪。再说“酒池”、“糟丘”的说法也过子夸张。清代学者崔述云：“古者人情质朴，虽有荒淫之意，非若后世秦始、隋炀之所为者。且桀岂患无酒，而使之可运舟、望十里，欲何为者？此皆后世猜度附会之言。”（《夏考信录》卷二）但既然历来把“龙逢之诛”看作最早的谏祸，不妨录此存疑。

前人向来以夏桀为第一号暴君，与之并称的则是商纣。纣玉

是典型的独夫，他拒谏诛忠几乎到了疯狂的地步。

据《史记·殷本纪》，纣王沉湎酒色，穷奢极欲，设置酒池肉林，让男女裸体狂欢，聚斂天下以奉一己之欲。臣民怨怒，诸侯反叛，纣王使用酷刑进行镇压，甚至有“炮烙之法”。大臣九侯把女儿献给他，此女不喜淫，纣王发怒把她杀害，而将九侯剁成肉酱。鄂侯为此事与纣王争辩，被杀死做成肉干。西伯昌听说后私下帐叹，纣王把他囚禁在羑里。微子、箕子、王子比干等人屡谏，纣王一概不听。于是微子逃亡而去，箕子佯狂为奴。王子比干舍命强谏，纣王发怒说：“听说圣人心有七窍。”便挖出比干的肝脏作验证。

纣王的最终下场是国家灭亡，本人自焚而死，从而证明拒谏诛忠必致败亡这一历史法则。

2、周厉王禁谤

周朝统治者中专横暴虐的典型是厉王。《国语·周语》记载他禁谤的事实如下：

厉王虐，国人谤王，邵公告曰：“民不堪命矣。”王怒，得卫巫，使监谤者，以告，则杀之。国人莫敢言，道路以目。王喜，告邵公曰：“吾能弭谤矣，乃不敢言。”邵公曰：“是障之也。防民之口，甚于防川，川壅而溃，伤人必多。民亦如之，是故为川者决之使道，为民者宣之使言。……民之有口，犹土之有山川焉，财用是乎出；犹原隰之有衍沃也，衣食于是乎生。口之宣言也，善败于是乎兴。行善而备败，其所以阜财用、衣食者也。夫民虑之于心而宣之于口，成而行之，胡可壅也？若壅其口，其与能几何？”

王不听，于是国莫敢出言。三年，乃流王于彘。

周厉王的暴行（即其致谤的原因）史书上记载简单，《史记》中只写他“好利”，“暴虐侈傲”。但他的禁谤却很有名，派遣特务（卫巫）监视人们的言论，可谓钳舌有术。人们敢怒不敢言，“道路以目”，说明他的钳舌术获得成功，也说明他已经坐在火山口上，而他还自以为得计。最后火山爆发，国人把他流放到彘（今山西霍县）。据史家说，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一次民众起义。禁谤的遭流放，造谤的得胜利，这是文祸史上难得的例外。

3 夫差杀伍子骨

春秋时期谏祸较少，《左传》上记载的几次事件，如晋灵公派刺客杀赵宣子（宣公二年），陈灵公纵容别人杀泄治（宣公九年），都没有特别的意义。流传较广的是吴王夫差杀伍子青事件，《国语》、《史记》都有记载。

伍子骨是楚国人，因受迫害逃到吴国，做吴王阖庐的谋臣。当时吴越二国交战，阖庐领兵伐越，受伤而死，夫差继位后立志报仇，终于大败越国。

越王勾践收集残兵退驻会稽，通贿于吴太宰伯 AV，卑辞厚礼讨好夫差，而心中念念不忘报仇雪耻。伍子骨看出勾践的志谋，劝夫差乘胜灭越，夫差不听。后来夫差两次伐齐，伍子骨都加以劝阻，认为不灭越而伐齐是莫大的失策，夫差还是不听。伍子骨感到绝望，夫差派他出使齐国，他将自己的儿子托付给齐人鲍牧。太宰嚭乘机进谗言，说伍子骨心怀不满，里通外国。夫差说：“你不说，我也早有疑心。”于是赐剑命伍子骨自刎。伍子骨愤怨结胸，临死对左右说：“我死之后，在我坟墓旁种上梓树，长大后好做棺材（言外之意：吴国必亡，到时候正用得上）；把我的眼珠子挖出来挂在国都东门上，让我亲眼看越王灭吴。”

夫差听说后大怒，把伍子胥的尸体装在皮套子里，抛入江中。九年后吴亡于越，夫差被俘，这才悔恨不听子胥之言，自刭而死。

如上所述，伍子胥之死直接原因是太宰嚭进谗言，但谗言的生效却因夫差先有疑心，先已不满于伍子胥的再三强谏。前人一向把这一事件举为谏祸，不是没有道理的。和一般谏祸不同的是：一般谏祸多因批评君主失德（如淫暴奢侈之类）而引起，而伍子胥之难则起因于谏正吴王的失策，是“政见不同”之祸。

附：诸家论进谏

谏祸的罪责主要在受谏的统治者一方，但进谏者也有认识问题和方法问题。血的教训促使人们研究进谏之道，使君上能够听纳谏言，而进谏者又不受祸害。这方面的言论自春秋战国以来就已经出现，汉代最为发达。今分类择录若干，充作古代谏祸的参考材料。

1、论正确对待谏译

当不义，则子不可以不争于父，臣不可以不争于君。（《孝经·谏诤章》）

为人臣之礼，不显谏。三谏而不听，则逃之。子之事亲也，三谏而不听，则号泣而随之。（《礼记·曲礼下》）

有官守者，不得其职则去；有言责者，不得其言则去。（《孟子·公孙丑下》）

君有大过则谏，反复之而不听，则易位……

君有过则谏，反复之而不听，则去。（《孟子·万章下》）

君有过谋过事，将危国家、殒社稷之惧也，大臣、父兄有能进言于君用则可不用则去谓之谏；有能进言于君用则可，

不用则死，谓之争。……事圣君者有听从无谏争，事中君者有谏争无谄谀。……以德复君而宣之，大忠也；以德调君而补之，次忠也；以是谏非而怒之，下忠也；不恤君之荣辱，不恤国之藏否，偷合苟容，以之持禄养交而已耳，国贼也。（《荀子·臣道》）

君有过失者，危亡之萌也。见君之过失而不谏，是轻君之危亡也。夫轻君之危亡者，忠臣不忍为也。三谏而不听则去，不去则身亡。身亡者，仁人所不为也。……昔卫灵公不听泄治而杀之，曹羁三谏曹君，不听而去，《春秋》序义虽俱贤，而曹羁合礼。（《说苑·正谏》）

2、论选择最佳的谏译方式

下以风刺上，主文而谲谏，言之者无罪，闻之者足以戒（《毛诗序》）

忠臣之谏者，有五义焉：一曰谲谏，二曰戇谏，三曰降谏，四曰直谏，五曰风谏，唯度主而行之。吾（孔子）其从风谏乎。（《孔子家语·辩政》）

谏有五：一曰正谏，二曰降谏，三曰忠谏，四曰戇谏，五曰讽谏。（《说苑·正谏》）

谏者何？谏者间也，更也，是非相间，鞭其行也。人怀五常，故知谏有五：其一曰讽谏，二曰顺谏，三曰窥谏，四曰指谏，五曰陷谏。

讽谏者，智也，知祸患之萌，深睹其事未彰而讽告焉，此智之性也；

顺谏者，仁也，出词逊顺不逆君心，此仁之性也；

窥谏者，礼也，视君颜色不悦，且却，悦则复前，以礼进退，此礼之性也；

指谏者，信也，指者质也，质相其事而谏，此信之性也；

陷谏者，义也，恻隐发于中，直言国之害，励志忘生，为君不避丧身，此义之性也。（《白虎通·谏诤》）

上述各家所举种种谏名大同小异。在各“谏种”中大概以讽谏、谏谏最上乘，最有效，如淳于髡、东方朔之谏。争谏、戇谏最容易得祸，如鄂侯、比干。有的人甚至以死为谏，或死而不成礼为谏，称为尸谏。春秋时卫大夫史鳅是第一个尸谏者，其事详见《韩诗外传》卷七。

3、论进谏之难

子夏曰：“君子……信而后谏，未信，则以为谤己也。”
(《论语·子张》)

故谏说谈论之士，不可不察爱憎之主而后说焉。夫龙之为虫也，柔可狎而骑也，然其喉下有逆鳞径尺，若人有婴之者则必杀人。人主亦有逆鳞，说者能无婴人主之逆鳞则几矣。(《韩非子·说难》)

《说难》通篇写献言进说之难，这则“逆鳞”之喻最有意味。南宋光宗时，黄裳上疏称自古君主不能从谏，是由于“私心”、“胜心”和“忿心”作怪(《宋史·黄裳传》)可作“逆鳞”说的注脚，以解释“逆鳞”生长的原因。

下不钳口，上不塞耳，则可有闻矣。有钳之钳，犹可解也，无钳之钳，难矣哉！有塞之塞，犹可除也，无塞之塞，其甚矣夫(《中鉴·杂言》)

这是批评君主以无形之钳钳人之口，以无形之塞塞己之耳。荀悦兴此慨叹 忠悃可见。

(三) 春秋两大疑案

1、孔子诛少正卯

鲁定公十四年(公元前496年)鲁国大司寇孔丘代行宰相职权，“诛鲁大夫乱政者少正卯”(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)，详细

情形见于诸子之书。如《荀子·宥坐》载：

孔子为鲁摄相 朝七日而沫少正卯。门人进问曰：“夫少正卯，鲁之闻人也，夫子为政而始沫之，得无失乎？”孔子曰：“居，吾语女其故，人有恶者五，而盗窃不与焉：一曰心达而险，二曰行辞而坚，三曰言伪而辩，四曰记丑而博，五曰顺非而泽。此五者有一于人，则不得免于君子之诛，而少正卯兼有之。故居处足以聚徒成群，言谈足以饰邪营众，强足以反是独立，此小人之桀雄也，不可不沫也。”

《说苑·指武》所记大略与《荀子》同，稍异之处有三：（一）诛少正卯的地点指实为“东观之下”；（二）“五恶”的第一条是“心辨而险”，第四条是“志愚而博”；（三）“进问”的门人指实为子贡。《孔子家语·始诛》所记也略同《荀子》，增多之文有：“戮之于两观之下，尸于朝三日”。另外，“心达而险”作“心逆而险”。

少正卯的五条罪状，大约属于后世所说的“异端邪说”之类。这是历史上第一例属于“思想犯罪”性质的大案。

关于少正卯其人，王充说他与孔子同时在鲁国讲学，曾使孔门“三盈三虚”（《论衡·讲瑞》）。这样说来，他们互相争夺信徒，孔子诛少正卯可能有挟嫌报复，打击私敌（学敌）的成分。

汉代学者高诱说少正卯是谄谀之徒，且说“少正”是其官称，“卯”为其名（《淮南子·汜论训》注）。清人孙星衍也说“少正”是官名，是“正人”的副职（《尚书今古文注疏》）。

汉代以来，“孔子诛少正卯”被缙绅学者广泛称引。最先对这件大案产生怀疑的，是读书别具只眼的朱熹。他说：“尝疑诛少正卯无此事，出于齐鲁陋儒欲尊夫子之道而造为之说。若果有之，则《左氏》记载当时人物甚详，何故有一人如许劳攘而略不

及之？”（《朱子语类辑略》卷三）此后疑者渐多，金元王若虚、清人尤侗、阎若璩、崔述、江永、梁玉绳等人相继问疑辨伪，近代梁启超等人也认为其事不可信。

崔述《洙泗考信录》卷二就《孔子家语》所载诛少正卯事加按语云：

《论语》：季康子问政于孔子曰：“如杀无道，以就有道，何如？”孔子曰：“子为政，焉用杀？”……圣人之不贵杀也如是，焉有秉政七日，而遂杀一大夫者哉？三桓之横，臧文仲之不仁不知，《论语》、《春秋传》言之详失，贱至于阳虎不狃，细至于微生高，犹不遗焉，而未尝一言及于卯。使卯果尝乱政，圣人何得无一言及之？史官何得不载其一事？非但不载其事而已，亦并未有其名。然则其人之有无，盖不可知。纵使果有其人，亦必碌碌无闻者耳，岂足以当圣人之斧钺乎？春秋之时，诛一大夫非易事也，况以大夫而诛大夫乎？孔子得君不及子产远甚，子产犹不能诛公孙黑，况孔子耶？此盖申韩之徒言刑名者，诬圣人以自饰，必非孔子之事。且其所谓“言辩”、“行坚”、“荧众”、“成党”云者，正与庄、韩书中訾儒者之言酷相类，其为异端所托无疑。

崔述的质疑反映了辨伪派的基本观点，即：（一），其事始见于《荀子》、《家语》诸书，不见于《论语》和《春秋》经传；（二），执政七日，以大夫诛大夫，不合事势、情理；（三），孔子一贯倡“仁”，其事不符合他的思想学术。这些看法不无道理，但毕竟是疑臆，遽断为伪似嫌鲁莽，不如疑以传疑。

二千多年以来，孔子诛少正卯或被当作“正义之诛”的典型，或力辨其伪，虽然角度不同，大约都是后代儒者为了维护祖师爷的权威。到本世纪七十年代，这一疑案又被一些“评法批儒”的人翻了出来，当作孔子迫害新兴势力的一大罪证，这当然

是别有用心的“古为今用”。

2、邓析之诛

邓析是春秋末期郑国人，大约与孔子同时。关于他被诛的记载，最早见于《左传·定公九年》，全文为：“郑驷𡗗杀邓析，而用其《竹刑》。”驷𡗗是子产死后郑国的第二任执政。据《左传》载，昭公二十年（公元前522年）子产卒，子大叔嗣为政，定公八年（公元前502年），驷𡗗嗣子大叔为政。

邓析是什么人呢？《左传》没有记载，既然能造《竹刑》，当然是法学专家。昭公六年（公元前536年），子产制定郑国的《刑书》，并把它铸印在大鼎上，即所谓“铸刑鼎”。这是新兴地主阶级第一次将成文法典公诸世人，为此曾遭到以叔向为首的保守势力的强烈反对。子产颁布的《刑书》可能有不够完善之处，再说随着时代的前进，当年的《刑书》难免有些过时，所以邓析立志“改郑所铸旧制”。为此他私自拟制了《竹刑》，也许是特意准备让执政者采择的。

驷𡗗为什么要杀邓析呢？《左传》没有交代。晋人杜预注《左传》云：“邓析，郑大夫，欲改郑所铸旧制，不受君命而私造刑法，书之竹简，故言《竹刑》。”玩味这几句话的意思，邓析之诛似乎是因为“私造刑法”。但是《左传》于“杀邓析”文后紧接一段“君子”批评子然（即驷𡗗）的话：

君子谓子然于是不忠。苟有可以加于国家者，弃其邪可也……思其人犹爱其树，况用其道而不恤其人乎！子然无以劝能矣。

杜预为这段文字作注云：“加，犹益也；弃，不责其邪恶也。”那么“君子”的意思便是：邓析造《竹刑》有益于国家：应该原谅他在别的方面的“邪恶”。换句话说，邓析死于其“邪

恶”，而不是死于造《竹刑》。孔颖达《正义》也认为：“邓析不当私作刑书而杀，盖别有当死之罪。”

那么邓析的“邪恶”是怎么回事呢？《荀子》第一个对此作出回答。但在《荀子》中，诛邓析的不是墨歆，而是子产，从而把邓析的死年至少提前了二十二年（子产卒于昭公二十年，下距定公九年为二十二年）。《荀子》云：

子产诛邓析……不可不诛也。（《宥坐》篇）

“山渊平”，“天地比”，“齐秦袭”，“入乎耳”
“出乎口”，“钧有须”，“卵有毛”，是说之难持者也，
而惠施、邓析能之。（《不苟》篇）

不法先王，不是礼义，而好治怪说，玩绮辞，甚察而不惠。辩而无用，多事而寡功，不可以为治纲纪，然而其持之有故，其言之成理，足以欺惑愚众，是惠施、邓析也（《非十二子》篇）

据以上记载，邓析是一欺世惑众的诡辩家，与惠施（战国时期名家学派的代表人物）同流，荀子对他们持批评态度。《正名》篇云：“王者之制名，名定而实辨，道行而志通，则慎率民而一焉。故析辞擅作名以乱正名，使民疑惑，人多辩讼，则谓之大奸。”这段话似乎也是批评惠施、邓析的。

在《吕氏春秋》中，邓析是一专门与政府作对的恶棍。《离谓》篇写道：

郑国多相县（悬）以书者。子产令无县书，邓析致之。子产令无致书，邓析倚之。令无穷，则邓析应之亦无穷。

据注家说，“县书”是众人把攻击政府法令的文字悬挂在一起，互相观阅；“致之”是把攻击性文字单独送上门去使人观阅；“倚之”是把攻击性文字混夹在别的物品中使人观阅。邓析专与执政作对，钻法令的空子，煽动人们攻击法令。《离谓》篇

接着写道：

洧水甚大，郑之富人有溺者。人得其死者，富人请赎之，其人求金甚多。邓析曰：“安之，人必莫之卖矣。”得死者患之，以告邓析。邓析又答之曰：“安之，此必无所更买矣。”

这是用一具尸体捉弄人，使当事双方相持不下。邓析在这件事中扮演了一个极不光彩的角色。《离谓》篇最后写道：

子产治郑，邓析务难之。与民之有狱者约：大狱一衣，小狱襦袴。民之献衣襦袴而学讼者不可胜数，以非为是，以是为非，是非无度，而可与不可日变。所欲胜，因胜；所欲罪；因罪。郑国大乱，民口讙哗。子产患之，于是杀邓析而戮之，民心乃服，是非乃定，法律乃行。

这节文字进一步说明邓析是乱法败俗的讼师，他的被诛是罪有应得。

另外，《淮南子》（《论训》、《说言训》）、《说苑》（《指武》）和《新序》都说到子产诛邓析。《说苑·反质》还写邓析教农民使用桔槔。最后，伪《列子·力命》揉合《左传》以来众家之说云：“邓析操两可之说，设无穷之辞，当子产执政，作《竹刑》，郑国用之。数难子产之治，子产屈之。子产执而戮之，俄而诛之。”

以上把邓析被杀事件作了一番梳理。结论是：驺歃杀邓析之说较可信，子产杀邓析之说不大可信；《荀子》诸书所列邓析“邪恶”虽然不尽可信，但一定程度上可用以推测邓析被杀的原因。总而言之，邓析事件可能是少正卯之后的又一例“邪说”大案。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著录“《邓析》二篇”，列为名家之首。但后来流传的《邓析子》（上下二篇，语录体，三千余字），其基本思想却接近法家，不符合《汉书·艺文志》的归类，自宋人

晁公武、王应麟以下至《四库全书》的编纂者，都怀疑有掺伪。现代学者马叙伦、罗根泽、孙次舟等人力证其伪，认为“出于晋人之手，半由摭拾群书，半由伪造附会”（罗根泽《邓析子探源》）

邓析之诛和少正卯之诛是春秋时期的两大疑案，但封建卫道者却常常引为口实。尤其是少正卯事件，两千多年来一直被称为“圣人始诛”，多少人因思想言论“犯罪”，在“孔子诛少正卯”的口号下罹祸惨死。

然而在“圣王不作，诸侯放恣，处士横议”（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）的战国时期，“圣人之诛”似乎没有多大影响力。孟轲当面指责梁惠王“率兽食人”（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），当面警告齐宣王说：“君之视臣如犬马，则臣视君如国人；君之视臣如土芥，则臣视君如寇仇”（《孟子·离娄下》），梁惠王、齐宣王非但不怪罪他，而且听得入神。这是为什么呢？说穿了不足为奇：当时各诸侯急于从学者、策士那里请教治国平天下的方略，求教心切，说者言词过激、逆耳甚至冒犯也在所不计。应该承认，战国时期（或者加上春秋时期）是思想言论最自由、最活跃的时期。接踵而至的秦王朝对思想言论实行严厉管制，一弛一张，反映了历史的辩证律。

附：关于太公诛华士的传说

在《荀子》等书中，与少正卯、邓析二案相提并论的，还有一串年代更为久远的疑案，即“汤诛尹谐，文王诛潘止，周公诛管叔，太公诛华士，管仲诛付里乙，子产诛史付”（《荀子·宥坐》）。或作“汤诛蠓沐，太公诛潘趾，管仲诛史附里”（《说苑·指武》）。又作“殷汤诛尹谐，文王诛潘正，周公诛管、蔡，太公诛华士，管仲诛付乙，子产诛史何”（《孔子家语·始

诛》)。各家所记人名歧异，事件舛互，可能是传闻生讹或抄写致误。其中周公诛管叔、蔡叔是镇压叛乱，《史记·管蔡世家》作“杀管叔，放蔡叔”，可置而不论。

太公（即吕尚）诛华士事件，《韩非子》有详细记载，但同时被诛的还有狂喬。该书《外储说右上》写道：

太公东封于齐，齐东海上有居士曰狂喬、华士昆弟二人者，立议曰：“吾不臣天子，不友诸侯，耕作而食之，掘井而饮之，吾无求于人也。无上之名，无君之禄，不事仕而事力。”太公望至于营丘，使吏执杀之，以为首诛。

周公旦从鲁闻之，发急传而问之曰：“夫二子贤者也，今日饷国而杀贤者，何也？”太公望曰：“……彼不臣天子者，是望不得而臣也。不友诸侯者，是望不得而使也。耕作而食之，掘井而饮之，无求于人者，是望不得以赏罚劝禁也。且无上名，虽知不为望用；不仰君禄，虽贤不为望功。不仕则不治，不任则不忠。且先王之所以使其臣民者，非爵禄则刑罚也。今四者不足以使之，则望当谁为君乎？不服兵革而显，不亲耕耨而名，又所以教于国也……自谓以为世之贤士，而不为主用，行极贤而不用于君，此非明主之所臣也……是以诛之。”

以上文字与其说是记事，不如说是阐理，即宣扬法家的功利观和社会论。敌视隐士，反对避世，是法家的基本思想之一，商鞅、韩非莫不如此，不足为异，但事件本身值得怀疑。其一，狂喬、华士二人的思想明显打着道家的烙印，太公则是法家的说教者，他们的思想都超越了所处的时代；其二，《韩非子》内外储说所录大都是别无佐证的寓言式故事，不大可信；其三，当年武王伐纣，伯夷、叔齐“叩马而谏”，卫士要对他们动武，正是太公过去解救，把这两名隐士扶开的（《史记·伯夷列传》），而一旦东封就拿隐士做“首诛”，这一剧变令人难以置信。以“疾虚妄”自命的王充对这件事的真伪不加辨别，却赞扬狂喬、华士守志节，批评太公诛二子“无益于化，空杀无辜之民”（《论衡》。